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0-003

##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br>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营业总收入                      | 5,951,176,397.62  | 5,351,399,938.78  | 11.21%  |
| 营业利润                       | 262,097,045.06    | 450,247,210.34    | -41.79% |
| 利润总额                       | 261,433,353.62    | 452,834,065.84    | -42.2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78,934,362.08    | 353,275,000.51    | -49.35%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28              | 0.60              | -53.3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71%             | 20.36%            | -12.65% |
|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                   |                   |         |
| 总资产                        | 10,996,325,766.30 | 10,134,264,999.46 | 8.5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2,383,503,009.54  | 2,257,338,237.69  | 5.59%   |
| 股本                         | 645,000,000.00    | 645,000,000.00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3.70              | 3.50              | 5.71%   |

注:1、以上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本报告期初的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与2018年期末数存在差异,原因是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准则的衔接

要求对相关科目期初数进行了调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95,117.6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1.21%,营业利润为26,209.7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1.79%,利润总额为26,143.35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2.2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893.44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9.35%,基本每股收益为0.28元,较上年同期的0.60元下降53.3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7.71%,较上年同期20.36%下降12.6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1.21%,但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41.79%,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公司因转让子公司新交房产100%股权,取得投资收益2.09亿元,大幅增加了当期营业利润;公司本期营业利润中无大额转让资产等收益,因此本期公司在营业收入增加的情况下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2、报告期财务状况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1,099,632.58万元,较上年末增长8.5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38,350.30万元,较上年末增长5.5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3.70元,较上年末增长5.59%。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较上年末增加的原因主要为:(1)PPP项目的持续投资建设使公司长期应收款等长期资产增加;(2)本年度经营积累使公司净资产增加。报告期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较上年末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当期经营积累的增加。

三、与前期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公司2019年全年的业绩预告预计情况已在2020年1月31日公告的《2019年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中披露,本次业绩预告披露的经营业绩与《2019年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中预计的2019年度业绩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9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财务报表、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20-006

##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3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2020年3月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贾平先生主持召开。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孙守红先生、李耀彬先生、韩诚山先生、黎大兵先生、王晓慧女士、王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贾平先生、张涛先生、张学军先生尚未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以上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职工代表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1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马飞先生、尹秋岩先生、崔铁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朱文江先生、李北伟先生、李传荣先生离任后将不在公司任职。独立董事候选人马飞先生、尹秋岩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崔铁军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资格证书,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刊登在2020年3月1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1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于2020年3月20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时间及具体事项详见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2日

附件: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孙守红先生,满族,中共党员,博士学位,1978年12月出生,籍贯辽宁宁安,2001年7月参加工作,研究员。1997年9月至2001年7月在吉林工业大学材料专业及元器件专业学习,2001年7月至2004年1月任长春光机所科研管理处管理人员,2004年1月至2007年5月任长春光机所科研管理处二处管理人员,2007年5月至2008年2月任长春光机所电装中心副主任,2008年2月至2015年6月任长春光机所电装中心主任,2015年6月至2019年9月任长春光机所特别助理,2019年9月至今任长春光机所所长助理。孙守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所长助理,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耀彬先生,1969年9月生,汉族,辽宁省锦州市人。1992年7月参加工作,博士学位,研究员。1988年9月至1992年7月在长春光机学院精密机械设计及制造专业学习。2000年4月至2002年7月在长春光机所攻读在职硕士学位,2003年9月至2007年6月在长春理工大学攻读博士学位。历任长春光机所研究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室副主任、研究员。2010年3月至2015年6月任科研二处处长,2015年至2019年7月任长春光机所所长助理,2019年7月至今任长春光机所副所长。现兼任长春奥普光电董事、长春光大基因测序设备(长春)有限公司董事、长春奥普光电有限公司董事。李耀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副所长,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韩诚山先生,汉族,中共党员,博士学位,1972年3月出生,籍贯辽宁盖州,1993年7月参加工作,研究员。1989年9月至1993年7月吉林工业大学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学习。1993年7月至1995年9月任长春光机所二室科研人员,1995年9月至1998年3月任长春光机所光电工程研究所研究员,1998年3月至1999年1月任长春光机所光电工程中心科研人员,1999年1月至2002年7月任长春光机所空间部科研人员,2002年7月至2003年3月任长春光机所检测中心副主任,2003年3月至2010年3月任长春光机所空间部科研人员,2010年3月至2011年10月任长春光机所空间部二室科研人员,2011年10月至今任长春光机所空间部二室主任,2019年9月至今任长春光机所所长助理。韩诚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所长助理,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马飞先生,1948年生,1978年至1982年就读于吉林大管理工程专业,1982年至2006年任吉林工大讲师、副教授、教授级高工;2000年6月至2006年1月任吉林大学总会计师、博士生导师;2006年2月至2013年5月任长春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导、学术委员会主任;2013年6月退休。马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尹秋岩先生,1964年9月生,汉族,江苏无锡人。1990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86年7月参加工作,博士学位。1986年毕业于国防科技大学电子技术专业,1986年至1991年任原国防科工委测量通信总体研究所工作,工程师;1992年至1999年任原国防科工委科技装备技术局工作。参谋;1999年至2015年任原总装备部电子信息部航天装备局工作,历任参谋、副科长;2016年7月退出现役。现任哈尔滨工业大学特聘研究员,尹秋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崔铁军先生,1965年9月生,汉族,河北涿鹿人。1993年参加工作,博士学位,教授。1983年7月至1987年7月在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学习,1987年9月至1990年1月在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攻读硕士学位,1990年3月至1993年3月在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攻读博士学位,后留校任教。1993年11月破格晋升为副教授。1995年9月至1997年7月在德国Karlsruhe大学任供体学研究员,1997年7月至2000年10月,在美国UniversityofIllinoisatUrbana-Champaign作博士后研究,2000年10月至2002年7月,任该校科研科学家。2001年10月破格为东南大学无线电机工程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2003年获得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2006年9月至2017年6月任东南大学特聘教授,2018年9月至今任东南大学首席教授。2019年11月当选中国科学院院士。崔铁军先生是IEEE Fellow,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十三届全国苏省人大常委会委员,九三学社中央委员。崔铁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崔铁军先生,1965年9月生,汉族,河北涿鹿人。1993年参加工作,博士学位,教授。1983年7月至1987年7月在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学习,1987年9月至1990年1月在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攻读硕士学位,1990年3月至1993年3月在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攻读博士学位,后留校任教。1993年11月破格晋升为副教授。1995年9月至1997年7月在德国Karlsruhe大学任供体学研究员,1997年7月至2000年10月,在美国UniversityofIllinoisatUrbana-Champaign作博士后研究,2000年10月至2002年7月,任该校科研科学家。2001年10月破格为东南大学无线电机工程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2003年获得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2006年9月至2017年6月任东南大学特聘教授,2018年9月至今任东南大学首席教授。2019年11月当选中国科学院院士。崔铁军先生是IEEE Fellow,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十三届全国苏省人大常委会委员,九三学社中央委员。崔铁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建立,男,1971年6月出生,籍贯山东烟台,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1994年7月参加工作,2000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现任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20-009

##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为顺利完成监事换届选举工作,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选举艾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艾莉女士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艾莉女士最近两年内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20-008

##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现将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30日(星期一)下午2:00  
网络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3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期间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二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24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24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58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提名孙守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2提名李耀彬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3提名韩诚山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4提名黎大兵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5提名王晓慧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6提名王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2.审议《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提名马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提名尹秋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提名崔铁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关于提名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1提名王建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3.2提名韩志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本次会议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对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表决分别进行。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已于2020年3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 二、提案编码 |                                               | 备注              |
|--------|-----------------------------------------------|-----------------|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该列打勾的栏目<br>可以投票 |
|        |                                               |                 |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br>(表决权总数 = 股东代表股份数 × 6) | 选举人数(6)人        |
| 1.01   | 提名孙守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               |
| 1.02   | 提名李耀彬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               |
| 1.03   | 提名韩诚山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               |
| 1.04   | 提名黎大兵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               |
| 1.05   | 提名王晓慧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               |
| 1.06   | 提名王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               |
| 2.00   | 《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br>(表决权总数 = 股东代表股份数 × 3)  | 选举人数(3)人        |
| 2.01   | 提名马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2.02   | 提名尹秋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2.03   | 提名崔铁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3.00   | 《关于提名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br>(表决权总数 = 股东代表股份数 × 2)    | 选举人数(2)人        |
| 3.01   | 提名王建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               |
| 3.02   | 提名韩志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3月25日(上午8:30—11:0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588号),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证明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书证(加盖公章)、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以上有关凭证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0年3月25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5.会议联系方式:

附件: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艾莉,女,汉族。1974年生,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94年9月至1998年7月就读于吉林工业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1998年7月至2001年6月,就职于长春光机所电子印刷工程技术中心技术开发部,任助理工程师。2001年6月至至今在公司工作,历任光电事业部技术开发部助理工程师、产品研发部工程师、产品研发部副经理等职务。2007年3月至2010年2月,任公司产品研发部部长助理、工程师。2010年3月至今任公司产品研发中心主任、任高级工程师。艾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20-008

##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现将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30日(星期一)下午2:00  
网络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3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期间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二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24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24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58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提名孙守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2提名李耀彬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3提名韩诚山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4提名黎大兵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5提名王晓慧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6提名王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2.审议《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提名马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提名尹秋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提名崔铁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关于提名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1提名王建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3.2提名韩志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本次会议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对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表决分别进行。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已于2020年3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 提案编码   |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累积投票提案 |                      |      | 选举票数              |    |    |    |
| 1.00   | 《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应选人数 6 人          |    |    |    |
| 1.01   | 提名孙守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 √                 |    |    |    |
| 1.02   | 提名李耀彬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 √                 |    |    |    |
| 1.03   | 提名韩诚山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 √                 |    |    |    |
| 1.04   | 提名黎大兵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 √                 |    |    |    |
| 1.05   | 提名王晓慧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 √                 |    |    |    |
| 1.06   | 提名王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 √                 |    |    |    |
| 2.00   | 《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应选人数 3 人          |    |    |    |
| 2.01   | 提名马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
| 2.02   | 提名尹秋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
| 2.03   | 提名崔铁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
| 3.00   | 《关于提名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 应选人数 2 人          |    |    |    |
| 3.01   | 提名王建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 √                 |    |    |    |
| 3.02   | 提名韩志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 √                 |    |    |    |

(说明: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请在每一位候选人对应的投票栏填报给该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注:(1)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盖章):

受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附件3: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回执

|              |       |
|--------------|-------|
|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       |
| 股东地址         |       |
|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 身份证   |